延长县民政局
延长县财政局 文件

长政民发〔2023〕30号

延长县民政局　延长县财政局
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民政办公室:

根据《延安市民政局延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延市民发〔2023〕9号）要求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就提高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保障标准

（一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全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680元/人·月，实行补差发放，对城市低保对象中70周岁（含）以上老年人和未

满18周岁未成年人，按照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增发30%的低保金，即204元；城市低保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，按照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增发50%，即340元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6000元/人·年，农村低保分为五档，一档为500元/人·月，二档为480元/人·月，三档为460元/人·月，四档为440元/人·月，五档为420元/人·月。对农村低保对象中70周岁（含）以上老年人和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，按照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月增发30%的低保金，即150元；农村低保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，按照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月增发50%，即250元。

（二）特困供养标准

根据《延安市民政局延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延市民发〔2023〕9号）要求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我市低保标准的1.3倍同步提高，结合我县实际现将城市特困供养标准提高到10800元/人·年，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标准提高到7800元/人·年，农村特困集中供养标准按原标准10200元/人·年执行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镇（街道）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做好困难群众排查和确认工作，确保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保障范围。

延长县民政局

延长县财政局

2023年4月4日